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管理公司之70%股權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之可能進行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right Triump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創立人、目標公司、管理公司及楊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Triumph同意以現金繳款方式向管理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管理公司將由Bright Triumph直接持有70%，而目標公司將仍由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之可能進行交易（「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right Triump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創立人、目標公司、管理公司及楊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Triumph同意以現金繳款方式向管理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管理公司將由Bright Triumph直接持有70%，而目標公司將仍由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訂約各方

- (i) Bright Triumph，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創立人；
- (iii) 管理公司：北京五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iv) 目標公司：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 (v) 楊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目標公司及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目標公司由管理公司全資擁有，而管理公司由該等創立人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管理公司將由Bright Triumph直接持有70%，而目標公司將仍由管理公司全資擁有。透過分別由Bright Triumph及該等創立人注資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7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Bright Triumph同意以現金繳款方式向管理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乃分別繳入以增加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繳入資本儲備。管理公司將以現金繳款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來自本公司之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以將目標公司之實繳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8,00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創立人及楊先生提供之貸款），而餘款將用作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

注資

待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收購事項後，Bright Triumph將按下列時間表向管理公司注入合共金額人民幣63,000,000元：

分期	款項(人民幣)	時間表
首期	10,000,000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日內
第二期	23,000,000	自完成收購事項之日起兩個月後的五日內
第三期	30,000,000	自完成收購事項之日起五個月後的五日內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已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將根據Bright Triumph之指示於支付第二期及目標公司就應付該等創立人及楊先生之貸款償還人民幣21,400,000元後退還。

注資之款項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擬籌集之外部融資進行撥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擬收取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及Bright Triumph向管理公司注資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及管理公司就目標公司經營醫院於北京所佔用土地獲得業主、承租人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之若干同意及批准;
- (ii) 目標公司就經營其業務獲得所有相關許可及執照;
- (iii) 有關藥物治療之所有爭議(如有)由目標公司解決;
- (iv) 目標公司及管理公司應Bright Triumph之要求根據盡職調查之結果及審核結果對其財務報表作出更正調整;
- (v) 目標公司就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消耗品與Bright Triumph認可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
- (vi) 目標公司與Bright Triumph要求之人員訂立相關僱傭合約;
- (vii) Bright Triumph收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之確認,醫院可增加一個治療腫瘤的部門或可發展為一所專門治療腫瘤的醫院;
- (vii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如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一切必要規定;
- (ix) 獲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x) 並無影響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理跡象。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獲全面達成,則Bright Triumph將有權將有關最後期限延長至其後日期或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於有關終止時,Bright Triumph已付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所有金額將退還予Bright Triumph。倘終止收購協議乃由於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及/或目標公司故

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致使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所致，則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須向Bright Triumph支付相當於Bright Triumph於終止前已付金額之20%之其他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倘Bright Triumph無任何合理理由未能於規定日期15個工作日內作出注資付款，則管理公司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且Bright Triumph將須支付管理公司及該等創立人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及尚未支付注資金額10%，作為終止費用。

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聲明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管理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包括主席)將由Bright Triumph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為管理公司之法人代表。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創立人擬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彼於管理公司之權益，則Bright Triumph將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有關第三方買家獲提供之相同價格及條款購買該權益。

注資之基準

注資金額乃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i)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應收目標公司之貸款金額)；(iii)目標公司之潛在發展前景；及(iv)該等創立人將向管理公司投入之資本金額。根據收購協議，該等創立人將向管理公司進一步注入人民幣14,400,000元，而彼等於管理公司之權益將由100%相應攤薄至30%。

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管理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管理公司全資擁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該等創立人擁有目標公司之92%股權。其後，該等創立人所全資擁有之管理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為管理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管理公司</i>		
收入	—	—
稅前虧損淨額	74	1
稅後虧損淨額	74	1
資產淨值	1,913	1,912
<i>目標公司</i>		
收入	17,784	10,613
稅前虧損淨額	34,858	13,590
稅後虧損淨額	34,858	13,590
負債淨額	31,258	44,84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證券投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其飲料分部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探索投資機會，以提高為其股東帶來之回報。

隨著中國國務院自二零一零年起頒佈醫療改革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私人經營醫院數目已迅速增長，但於二零一五年底仍低於20%之增長率目標，因此，此領域仍有發展機會。「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根據中國國務院之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國家醫療開支將達約人民幣80,000億元，相當於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3.5%。鑒於醫療行業之預期高增長率及個人保健及醫療服務開支增加，董事預期私人經營醫院之需求將繼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者，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中國醫療及健康行業有增長潛力及機會，而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涉足此行業，並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管理公司之7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Bright Triumph、該等創立人、管理公司、目標公司及楊先生就收購事項及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Triumph」	指	Bright Triumph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向管理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將用於增加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繳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一名「董事」指彼等任何之一
「該等創立人」	指	楊閣星及林建和，彼等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分別持有管理公司60%及4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以及各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醫院，由目標公司經營，並專注於治療腎臟疾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北京五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楊先生」	指	楊國金，目標公司之債權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